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利平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起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利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利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3年11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年报工作安排、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